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公告」）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74,149,989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對於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設有任何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亦無任何回購但待註銷的普通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股份獲實際投票表決，但在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被排除。

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都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55,566,342 (100%)	0 (0%)	455,566,342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盧一峰先生	(i) 455,566,342 (100%)	(i) 0 (0%)	455,566,342
	(ii) 扶而立先生	(ii) 455,566,342 (100%)	(ii) 0 (0%)	455,566,342
	(iii) 曹麒麟先生	(iii) 455,566,342 (100%)	(iii) 0 (0%)	455,566,342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酬金。	455,566,342 (100%)	0 (0%)	455,566,342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5,566,342 (100%)	0 (0%)	455,566,342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455,566,242 (99.99%)	100 (0.01%)	455,566,34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455,566,342 (100%)	0 (0%)	455,566,342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455,566,242 (99.99%)	100 (0.01%)	455,566,342

附註：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所有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蒙先生及徐靜女士。